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等,本议案授权额度不包含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由公司另外单独授权),具体授信期限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和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保证金/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不设业务限额,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签署与银行授信相关的文件或合同等、办理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工作。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明东、周湘平、张良森、夏亚斌、章云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参与主营业务相关投资并购项目竞争性报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并购项目的竞争性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约束性报价、提交保证金、参与司法拍卖等时间要求比较严格且信息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报价或支付保证金的总额,或拟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均不超过公司章程中“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约束性报价或签署支付保证金协议、意向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授权生效后,前次公司参与主营业务相关投资并购项目竞争下报价的授权自动终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进行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六)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与购买产品的受托方、理财产品发行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和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发行产品,审慎评估每笔投资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投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并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合理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息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 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应为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设备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融资利率不超过LPR+100BP(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峰资源除外)
绿峰资源	指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同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或购买产品、商品,以及长期资产托管和租赁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议案内所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	复星高科	提供咨询大宗商品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服务	120	19.71	实际需要变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贸易矿	10,000	2,640	实际需要变化
	绿峰资源	提供供电、道路养护、劳务派驻等服务及销售废石	8,760	1,370.53	实际需要变化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边坡治理、道路养护、设备拆卸回装等服务	80	51.6	不适用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人员派驻服务	45	0	实际需要变化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体检、会务、咨询、数据、会员、员工团建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1,650	840.47	实际需要变化
	南钢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贸易矿、钢材	5,050	0	实际需要变化
	绿峰资源	采购矿石	25,000	23,422.96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矿石原料	4,900	2,535.61	实际需要变化
托管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关联方管理灯光球场顶棚等资产	850	0	实际需要变化
租出资产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110	30.58	实际需要变化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土地或办公楼	10	9.40	不适用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1	0	实际需要变化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40	11.99	实际需要变化

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该年度内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金额为统计口径。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咨询大宗商品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服务	19.71	36
	绿峰资源	提供供电、道路养护及销售低品位矿	1,370.53	3,545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边坡治理、道路养护、设备拆卸回装等服务	51.6	87.5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体检、会务、咨询、数据、会员、员工团建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840.47	1,500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含绿峰资源)	采购贸矿、废石、矿石原料	25,958.57	42,450
托管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关联方管理灯光球场顶棚等资产	0	750
租出资产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30.58	100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土地或办公楼	9.40	15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11.99	20

注: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年度预计以年度内新签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复星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2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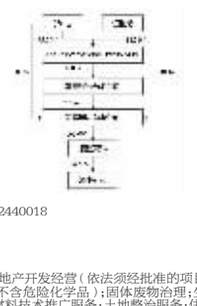

2、海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20124400018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绿峰资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MA5T3DER4K

成立时间:201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西一路海钢八达城5#商铺

法定代表人:曾宏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固体废弃物回收加工、贸易和综合利用;环保建材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治理、绿化复垦;商务服务业;河道疏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峰资源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具体详见本议案“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关联方对于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提供可为公司提供更多替代选择。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此外,租入、租出资产系主要用作公司或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1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

● 审议程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公司保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等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投资决策专项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合理增值。

(一)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二)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三)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四)公司配备了专业证券投资人员,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向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报告工作。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但同时,基于证券市场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确保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潜在投资亏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证券投资,必要时外聘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监督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证券投资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监督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概述:针对生产运营需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品种,以及其结算涉及外币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即期外汇等业务或上述各资产组合业务。

● 业务规模:公司在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7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间内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最高额度分别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使用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可能存在政策、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外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开展大宗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锁定公司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外汇衍生品交易

由于公司跨境投资并购业务涉及的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专业团队、套期保值会计等,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二)交易品种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针对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品种,以及结算涉及外币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

2、外汇衍生品的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即期外汇等业务或上述各资产组合业务。

(三)业务工具或投资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运用境内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或银行等制定的标准化合约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

(四)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情况,公司在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7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间内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最高额度分别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使用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上述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外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所禁止的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或套期保值业务。

(六)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并审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对冲产品价格波动、减少汇兑损失、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进行上述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以适当的价格买入期货套期保值合约。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为避免银行信用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信用风险。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执行纪律要求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操作套期保值交易;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杜绝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公司为业务配备必要的电子设备,保障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所有外汇衍生品以公司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铁矿石、石油、氢氧化锂等在内的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结算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外